

## 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登封市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登封市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，不需要附中小企业声明函；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）